**莆田市公立医疗机构第三批低值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办法**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计委关于莆田市公立医疗机构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6〕2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一、总体目标](#_Toc19694)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洁、科学诚信”的原则，依托普天药械网采购平台，分批、分期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低值医用耗材（含检验试剂）进行集中采购，实现低值医用耗材安全有效、供应及时，促进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低值医用耗材采购工作深入开展。

1. 采购主体

莆田市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

三、采购目录

采购范围为临床使用的低值医用耗材，具体采购目录详见莆田市公立医疗机构第三批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需求一览表（附件1）。

[四、采购方式](#_Toc756)

采用集中挂网的方式进行最低价采购。

[五、采购周期](#_Toc650)

原则上产品采购周期为一年，每一年进行一次竞价。

六、采购平台

普天药械交易平台应为全市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及功能服务。集中采购工作的所有公告和信息通过普天药械网（www.ptyxjy.com）发布。

**第二章　报名注册及材料申报**

实行企业自主申报，在采购平台注册操作账户，同时需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纸质及电子版一致）：

1. 账户注册

报名企业需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每家企业拥有一个平台账户和一个账户密码，并办理CA数字签章。

二、企业申报

集中挂网采购只接受国内低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和进口低值医用耗材国内总代理商的申报（不设总代理的，只接受一家一级代理商的申报，此代理商所代理的区域应覆盖全市。同一进口低值医用耗材只能由一家总代理申报，总代理商代理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外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方可申报）。接受以集团公司名义进行申报。

申报企业只能授权一个自然人参加本次低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不同法人营业执照共同委托一个自然人作为授权代表。其他的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申报企业参加本次低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采购活动。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资质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境外生产企业代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境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申报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境外生产企业的委托授权书（仅境外生产企业代理提供，复印件）；

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5、申报企业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为经办人办理社会保险相关证明（复印件）；

6、承诺书，内容包括企业在本次集中挂网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违法违规证明承诺以及对集中挂网采购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配送、货源保障的承诺（原件）；

7、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二）产品资质

1、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认可表或注册登记表和附页(凡注册证到期提供注册受理通知书不予认可，若在有效时限内的延期注册通知书可予以认可)（复印件）,2014年6月1日后注册的产品只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卫生许可批件及附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附件（复印件）；

3、申报产品影像资料（网上填报时须上传产品图片）；

4、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三）销售最低价证明材料

1、2014年以来其他省市中标的及在我省内各医疗机构销售的最低价证明材料。价格证明文件需能体现该产品的单价，可以是销售发票、销售合同或医疗机构内部议价凭证等。所提交的价格证明文件上的日期（日期：指发票开票日期，合同签署日期、内部议价凭证执行日期等）应在本次集中采购正式公告发布前，正式公告发布后签署的价格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2、其它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四）材料修改和撤回

申报企业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申报材料，规定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销。

四、信息审核确认

（一）资质材料审核

采购平台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对企业及产品资质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表面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资质审核信息公示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应在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申报企业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平台提出相关申诉。

（三）资质审核信息公布和确认

公示无异议的，通过采购平台进行公布。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公布的信息进行网上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放弃。相关信息以采购平台企业确认的信息为准。

1. **上限价**

**一、依据及确定**

（一）原则上不能超过此产品在全国其他省市中标的最低价；

（二）原则上不能超过此产品在省内各医院销售的最低价；

（三）原则上此产品的上限价不能超过上一轮的报价；

（四）上述三项中的最低价确定为此产品的上限价。

**二、公示公布**

采购上限价及其制定依据只对具体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布，企业可通过采购平台查询本企业具体产品的上限价，供报价时参考。

生产企业对本企业产品上限价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平台提出相关申诉。如无申诉，视同无异议。

公示无异议的，采购平台通过平台网站予以公布。

**第四章　挂网管理**

**一、入围资质**

企业按照采购目录自主申报。根据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将产品分为两组：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国产）；境外生产的医疗器械（进口）。所有资质经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均可进行网上报价与竞价。

1. **挂网周期**

（一）挂网周期与产品采购周期相同。

（二）产品在挂网周期内原则上不予撤网。挂网周期结束前，平台发布提示公告，挂网产品可实行自动延期，继续纳入下一轮挂网周期管理；不延续挂网的，企业可在挂网周期期满前一个月内递交撤网申请，但产品供应需完成本轮挂网周期。

（三）挂网周期内不进行增补或调整，新产品申报需提前申请，在下一轮竞价前一个月完成挂网后，方可进入下一轮竞价。

**三、报价与竞价**

（一）产品报价

同目录同组别产品分别进入报价环节，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其产品进行报价，不报价的及报价超过规定上限价的视为放弃。

（二）报价要求

1、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采购平台进行报价。

2、报价是包含配送费用及其它税费等在内的医院采购价格（到货价）；

3、报价以平台系统中产品信息中的“单位”字段下显示的单位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元为最小单位；

4、报价不得高于各自上限价；每轮报价不得高于各自上一轮报价。

5、申报企业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申请修改报价。

6、申报企业必须为报价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报价结果公布

每次竞价实行三轮报价。各轮报价通过网上统一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或未解密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采购平台统一在固定时间同时公布各企业各轮报价结果。

（四）竞价管理规定

每轮报价间隔时间为1个小时。各轮竞价过程中，违反上述相关报价要求的判为出围。前两轮为预竞价，两轮皆出围产品直接判为出围产品，不得参加第三轮竞价。参加第三轮竞价的产品，违反上述相关报价要求的直接判为出围产品，其余入围产品的第三轮报价为最终的挂网采购价。

1. 中标结果公示、公告

经过三轮报价，对资质符合的产品的网上报价，按价格由低至高顺序排列，按组别取最低价为中标入围产品，第二位为备选入围产品。

入围结果在网上公示3天。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直接确定为中标及备选产品，并发布中选公告。对公示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平台提出申诉。如在公示期间因故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同目录同组别产品依据价格排序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替补（递补只进行一次）并公告。

1. **采购、结算与配送**

一、产品采购

（一）采购单位注册

上述所有医疗机构需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方可进行线上交易及结算操作。

每家医疗机构拥有一个平台账户和一个账户密码，并制作CA数字签章，实行电子监管。

（二）采购方法

各医疗机构采购同规格产品时，原则上只能选择中标产品进行采购。若中标产品无法履行合同、要采购备选产品时，需报市卫计委备案。一次采购量不得超过本单位一年使用量。

（三）确认订单购销合同

通过交易平台操作订单，采用第三方指定CA数字签章，确认购销合同。

二、结算方式

各医疗机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从低值医用耗材产品入库验收合格并收到合同订单的完整发票（凭据）之日起算，回款时间不超过30天。

1. 结算方式一：医疗机构通过采购平台指定的银行支付系统实现在线结算。医疗机构应把医保、新农合的结算账户作为医院的结算账户，与平台结算账户绑定，且与银行签订结算支付协议，授权银行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划走应付款项。根据医疗机构需要，可以办理银行授信支付手续，在结算日到来之际，由银行代为进行信用支付。银行支付在56日内免息，超过免息期则自动计算利息，银行按规定可自动划走应付款项。

（二）结算方式二：医疗机构通过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集中结算支付银行专用账户支付。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集中结算支付银行专用账户按《关于做好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货款集中结算工作的通知》（闽卫财[2016]5号）文件精神设立。

三、配送管理

（一）配送企业确定、注册及平台公布

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的合作协议由双方自行签订。委托配送关系确定后，应在采购平台上提交配送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企业需注册成为采购平台的配送企业会员并提交相关资质材料。资质经审核通过后，相关配送信息与挂网价实时同步公布。

（二）配送原则

1、低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是保障耗材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低值医用耗材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低值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

2、负责配送的企业应当具备在药械平台上进行销售的条件，并能按照购销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向医疗机构提供挂网品种，承担配送任务。

3、配送企业应在4个工作小时内响应医疗机构订单，并从订单下达之时起，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品种应按医疗机构要求及时送达，一般品种24小时内送达，最迟不超过48小时。

4、配送费用包含在挂网价之内，不得另行收取。

5、除下列情况外，不允许生产企业中途变更配送企业：

（1）配送企业被工商部门注销或因严重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查处停业的。

（2）依照评价管理制度，配送企业因服务不到位，近40次评价数据累计差评率达到15%的，取消相应区域配送资格。

（三）配送要求

1、配送企业材料要求

①能够按照要求，按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委托书、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相关承诺书等资料；

②201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记录；

③体外诊断试剂等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冷链等储运要求；

④其它相关材料。

2、生产企业根据配送方案和购销合同，及时保质保量供货；

3、配送的低值医用耗材必须是采购产品；

4、生产企业和负责配送的经营企业都要对耗材质量和供应负责；

5、生产企业应在形成挂网价公布前完成配送关系的确定。配送关系建立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6、除不可抗力因素，生产企业不得停止订单产品的供应，出现特殊困难的应提前1个月报采购平台备案。

1. **建立信息公开和评价管理新机制**

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采购平台在采购过程中要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政策，对低值医用耗材的购入价、销售价、生产企业等信息在院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开展网上双向评价及履约管理工作

每笔订单合同履约完成后，鼓励网上双向评价。各医疗机构对生产企业及配送企业的履约情况及服务情况作网上评价，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同时对各医疗机构履约良好情况作出评价。无评价即视为评价良好。通过采购平台周期性集中挂网采购，建立历史综合服务评价数据。

三、建立诚信记录和动态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耗材生产或配送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参加集中挂网最低价采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挂网最低价采购活动的；

（2）在药械平台上隐瞒采购信息或提供虚假采购信息的；

（3）未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政策的；

（4）不按照规定同低值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协议的；

（5）不按照购销合同或购销协议采购挂网低值医用耗材，擅自采购挂网品种外低值医用耗材替代挂网品种，不按时结算货款或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的；

（6）低值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签订后，再同企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7）对购进的低值医用耗材产品未严格按照验收制度审核产品资质、票据和质量合格证明等材料，并因此造成医疗纠纷或事故的；

（8）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履约情况报表的；

（9）收受低值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钱物或其他利益的；

（10）不配合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开展工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2.实行医疗机构不良记录动态管理制度。参与集中挂网最低价采购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均列入“医疗机构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公示，由相关部门视情节给予书面警告、见面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低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1.生产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低值医用耗材购销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2）提供虚假、无效证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挂网的；

（3）串通操纵成交价格、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产品价格信息、对上网产品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的；

（4）违反现行医疗器械价格管理规定的；

（5）因质量问题被投诉且经药监部门查证属实的；

（6）恶意申投诉，扰乱挂网最低价采购正常秩序的；

（7）上一轮挂网期满前无正当理由撤网的；

（8）企业在采购平台上的近40次评价数据中，累积差评率达到15%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2.实行生产企业不良记录动态管理制度，低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列入不良记录并网上公示。

（1）出现上述（1）中所列行为，并经执纪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按《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卫政法发〔2007〕28号）有关规定，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的上网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接受其任何产品上网申请，全市上网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2）出现上述（2）中所列行为，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的上网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五年内不接受违规产品的上网申请，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该企业其他产品的上网申请；全市上网医疗机构五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违规产品，在一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他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3）出现上述（3）（4）所列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如果不能提供价格变动相关证据或拒不纠正，则取消违规产品上网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该产品的上网申请，全市上网医疗机构一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该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4）出现上述（5）所列行为，发生1次，则取消该企业该产品上网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该产品的上网申请，全市上网医疗机构一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该产品；发生2次及以上则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的上网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该企业所有产品的上网申请，全市上网医疗机构一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5）出现上述（6）（7）（8）所列行为，发生1次给予暂停该企业所有产品3个月上网销售；发生2次及以上则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上网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该企业所有产品的上网申请，全市上网医疗机构一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3.凡低值医用耗材产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引起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不管是否属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生产企业都应主动配合医疗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妥善解决；如果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于产品问题，由药监部门进行查处，生产企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 母公司被列入不良记录的生产企业，其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与母公司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被列入不良记录的生产企业，母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低值医用耗材经营（配送）企业

1.经营（配送）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低值医用耗材购销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2）提供虚假、无效证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挂网的；

（3）无正当理由不配送或不按时配送上网品种，影响医疗机构临床诊治的；

（4）经医疗机构验收确认，配送的低值医用耗材规格、包装等信息与挂网产品品种规格、包装等信息不一致并不同意更换的；

（5）上一轮挂网期满前无正当理由撤网的；

（6）企业在采购平台上的近40次评价数据中，累积差评率达到15%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2.实行经营（配送）企业不良记录动态管理制度。低值医用耗材经营（配送）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列入不良记录并网上公示。

（1）出现上述（1）（2）所列行为，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接受其配送申请。

（2）出现上述（3）（4）（5）（6）所列行为，发生1次给予暂停该企业所有产品3个月配送；发生2次及以上则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其配送申请。

3.因经营（配送）企业发生违规行为造成临床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生产企业需负连带责任。

1. **加强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

（一）市卫计委

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和履行采购合同，加强医疗机构合理使用管理，负责新农合医保目录调整工作。由市卫计委牵头，市医改办、市人社局、物价局、财政局配合组织对医疗机构的低值医用耗材等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

（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对低值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产品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加强对医用耗材质量的抽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市人社局

根据省人社厅调整医保目录的文件,及时调整本医保系统内医保目录。

（四）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

（五）市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对低值医用耗材配送企业进行检查指导。

（六）市工商局

负责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检查，对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不正当竞争和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配合提供本省内低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的企业信用公示信息。

（七）市物价局

负责对入围的低值医用耗材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八）普天药械网

1、根据不同部门的监管需要，提供监管权限账号，实行集中采购全过程监控；

1. 依据实施方案，编制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文件并公布实施；

3、受理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证明文件、产品资质证明文件等，在市食药监局指导下对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表面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核；

4、调查和处理相关申投诉和举报；

5、负责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平台技术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和设备维护，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支持；

6、及时维护和管理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用耗材采购产品的基础信息；

7、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要求的信息和统计资料，组织相关业务技术培训；

8、向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定期分析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网上耗材采购、配送情况，做好网上监控；

9、根据省、市食品药监部门发布的医用耗材质量、医用耗材不良反应、企业不良记录等信息，按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1. **附则**

一、本办法从2016年9月26日实施。如遇国家或福建省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将作相应修改。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适时发布补充、更正公告和相关文件规定。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莆田市公立医疗机构第三批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目录序号** | **08省标编号** | **目录名称** | **分组** | **类型规格要求** | | **备注说明** |
| A001 | 1083 |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PVC | 滤膜孔径5um及以下 | 注明介质孔径和膜材质 |
| A002 | 1083 |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不含DEHP带针）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其他材质(超低密度聚乙烯、TPE、TPU、非邻苯等） | 滤膜孔径5um及以下 | 注明介质孔径和膜材质 |
| A003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开放式普通型）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带加药壶 | 各种规格 | 规格合并申报 |
| A004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开放式普通型）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不带加药壶 | 各种规格 | 规格合并申报 |
| A005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开放式防针刺）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带加药壶 | 各种规格 | 规格合并申报 |
| A006 | 1105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开放式防针刺）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不带加药壶 | 各种规格 | 规格合并申报 |
| A007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普通型）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18G~24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08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普通型）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26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09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防针刺）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18G~24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0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防针刺）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26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1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正压型)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18G~24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2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正压型)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26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3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密闭式耐高压）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18G/20G/  22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4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不含DEHP)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密闭式普通型 | 18G~24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5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不含DEHP)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密闭式普通型 | 26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6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不含DEHP)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密闭式防针刺 | 18G~24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7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不含DEHP)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密闭式防针刺 | 26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8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不含DEHP)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密闭式正压型 | 18G~24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19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不含DEHP)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密闭式正压型 | 26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20 | 1104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不含DEHP)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耐高压，ct专用 | 18G/20G/  22G | 规格合并申报，并注明两通/三通 |
| A021 | 1177 | 可吸收止血纱布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5cm² | 按1cm²报价 |
| A022 | 1177 | 可吸收止血纱布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20cm²<总面积≦50cm² | 按1cm²报价 |
| A023 | 1177 | 可吸收止血纱布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100cm²<总面积≦200cm² | 按1cm²报价 |
| A024 | 1177 |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3cm³<总体积≦10cm³ | 满足不同厚度，按1cm³报价 |
| A025 | 1178 | 医用胶原蛋白海绵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30cm³<总体积≦50cm³ | 满足不同厚度，按1cm³报价 |
| A026 | 1177 | 明胶海绵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10cm³ | 满足不同厚度，按1cm³报价 |
| A027 | 1177 | 止血粉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0.5g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28 | 1177 | 止血粉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1.0g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29 | 1177 | 止血粉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2.0g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0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电动 持续 自控）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PCA+CBI | 100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1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电动 持续 自控）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PCA+CBI | 200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2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电动 持续 自控）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PCA+CBI | 275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3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电动 持续）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CBI | 100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4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电动 持续）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CBI | 200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5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电动 持续）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CBI | 275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6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机械 持续 自控）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PCA+CBI | 100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7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机械 持续 自控）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PCA+CBI | 200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8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机械 持续 自控）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PCA+CBI | 275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39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机械 持续）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CBI | 100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40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机械 持续）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CBI | 200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41 | 1568 | 一次性输液镇痛泵（机械 持续）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CBI | 275ml | 规格单条分开申报 |
| A042 | 1603 | 一次性使用麻醉包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联合麻醉 |  | 标准配置 |
| A043 | 1603 | 一次性使用麻醉包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神经阻滞 |  | 标准配置 |
| A044 | 1603 | 一次性使用麻醉包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腰椎麻醉 |  | 标准配置 |
| A045 | 1603 | 一次性使用麻醉包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硬膜外麻醉 |  | 标准配置 |
| A046 | 1039 | 多酶清洗剂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高泡 | 2.5L |  |
| A047 | 1039 | 多酶清洗剂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高泡 | 4L |  |
| A048 | 1039 | 多酶清洗剂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高泡 | 5L |  |
| A049 | 1039 | 多酶清洗剂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低泡或无泡 | 2.5L |  |
| A050 | 1039 | 多酶清洗剂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低泡或无泡 | 4L |  |
| A051 | 1039 | 多酶清洗剂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低泡或无泡 | 5L |  |
| A052 | / |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2.5L | 内镜消毒专用 |
| A053 | / |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5L | 内镜消毒专用 |
| A054 | 1009 | 强化戊二醛消毒剂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500ml | 须满足《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 |
| A055 | 1009 | 强化戊二醛消毒剂 | 进口（含港澳台许字号）、国产 |  | 2500ml | 须满足《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 |

**附件2：低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最低价采购工作流程图**

发布采购公告

发布采购文件

企业报名、注册及材料申报

资质审核、公示

企业信息确认、资质入围

确定产品上限价、并对该生产企业公示

产品报价、竞价

确定入围产品及竞价挂网结果

公布挂网价及配送企业

线上采购、结算

采购单位平台注册、审核

配送

入围企业确定配送关系

配送企业平台注册、审核